

新洲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单位：新洲区医疗保障局

填报人：杜昊

联系电话：89355866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新洲区医疗保障局	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医疗费用及医疗行为进行检查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	每年 1 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